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0—2013
代替 GB/T 20014.10—2008

GB/T 20014.10—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0: Poultry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0—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2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8982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0014.10-2013

2013-12-31 发布

2014-06-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6.8	不适宜运输的家禽或死禽不应被启运。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 级
4.16.9	应采取正确的方式抓提家禽。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 级
4.16.10	应为家禽或禽蛋提供排水良好的装卸区域。该装卸区域应保持清洁、整齐、卫生良好。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 级
4.16.11	应有管理者或员工负责出栏装运，并确保禽群适于运输。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 级
4.16.12	在装运过程中应保持安静。	感官评估或员工应具备相应的知识。	3 级
4.16.13	运输时，不同品种、不同性别的家禽应分开。原雌雄同群除外。保持记录，感官评估。	运输时，不同品种、不同性别的家禽应分开。原雌雄同群除外。保持记录，感官评估。	1 级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7部分：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6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7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10 部分。本部分与 GB/T 20014.2 和 GB/T 20014.6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20014.10—2008《良好农业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 GB/T 20014.9—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删减 1 个条款：4.8.4.1；
 ——增加 2 个条款：将 GB/T 20014.6—2008 的 4.9.4.1 和 4.9.4.2 调整为 GB/T 20014.10—2013 的 4.16.12 和 4.16.13；
 ——修改内容 34 个条款：4.1.2.3、4.1.3.4、4.1.4.1、4.1.5.1、4.1.5.2、4.1.5.3、4.1.5.4、4.1.5.6、4.3.1、4.3.3、4.4.1、4.4.3、4.4.5、4.4.10、4.5.1.10、4.5.2.6、4.5.3.2、4.5.4.2、4.6.5、4.6.11、4.8.3.12、4.9.7、4.10.1、4.11.1、4.11.2、4.11.3、4.16.4、4.16.5。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张书义、刘爱巧、曲丰发、张红梅、王加启、李超美、徐共和、陈恩成、余锐萍、张书斌、章红兵、林祥梅、田莉、呙于明、彭剑虹。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10—2005、GB/T 20014.10—2008。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4	家禽养殖场的管理员工和负责食品安全、动物福利和产品卫生方面的员工应明确其职责。记录中应有责任人的签名。	有责任人的签名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15 伤残家禽的人道屠宰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1	为防止家禽遭受更严重的痛苦,屠宰应由有资格的人来实施。	员工能证明其有对家禽进行人道屠宰的资格。全部适用。	1 级
4.15.2	所有跛行严重的家禽应能够立即被实施人道的屠宰。	家禽养殖场应能证实每天剔出的所有跛行严重家禽数量和所采取人道屠宰的方法。产蛋鸡不适用。	2 级
4.15.3	家禽养殖场应有隔离的房间和器具专门存放病死的家禽。这样的房间或器具应易于清扫消毒。死禽应存放在禽舍以外。	感官评估。废弃家禽的处理方法应符合要求,员工应能按照规定要求操作。	1 级

4.16 装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6.1	家禽应在安静、清洁、可以得到休息的状态下被运送到屠宰场。	观察员工的实际操作。全部适用。	2 级
4.16.2	参加捕捉、运送家禽的员工应经过培训,并有书面的职责规定。	有书面的职责规定和培训记录。全部适用。	2 级
4.16.3	家禽的装卸应该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有指定的监管人员的记录。全部适用。	2 级
4.16.4	应收集屠宰场监控的因捕捉造成伤残程度的记录。	有捕捉造成的伤残记录和伤残程度异常高时采取措施的记录。全部适用。	2 级
4.16.5	家禽装车屠宰前,禁食不超过12 h,禁水不超过1 h。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全部适用。	2 级
4.16.6	捕捉时应调整灯光亮度,降低家禽的应激反应。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全部适用。	2 级
4.16.7	参加捕捉的员工应知道捕捉规定。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由装运公司进行捕捉的情况不适用。	2 级